

浙能舟山六横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
超声波流量计（外夹式）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人：浙江浙能六横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年01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	18
1. 总则	18
2. 招标文件	20
3. 投标文件	21
4. 投标	23
5. 开标程序	24
6. 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
9. 纪律和监督	26
9.5 异议与投诉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合同定义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专用部分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合同标的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合同价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付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专用性能考核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合同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通用部分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供货范围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标准适用与定义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联络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质量监造和出厂前检验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包装及标志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运输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交货检验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技术服务	错误！未定义书签。
9 安装、调试、运行和验收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 分包与外购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 保证及索赔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 违约责任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 合同争议解决	错误！未定义书签。
14 税费	错误！未定义书签。
15 合同生效及有效期	错误！未定义书签。
16 合同的变更、暂停、和解除	错误！未定义书签。
17 通知与送达	错误！未定义书签。
18 廉政建设	错误！未定义书签。
19 其他	错误！未定义书签。
20 买卖双方基本信息及合同签署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价格清单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表 1： 本体价格分项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表 2: 安装、试车和开车备件（计入总价）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表 3: 专用工具清单（计入总价）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表 4: 技术服务费（计入总价）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表 5: 生产运行（两年）推荐备品备件清单（不计入投标总价）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表 6: 运保费（计入总价）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安全协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廉政责任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履约保函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预付款保函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技术协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招标内容和技术要求	68
附件 1 技术规范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总则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工程概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设计和运行条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技术条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设计与供货界限及接口规则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清洁, 油漆, 包装, 装卸, 运输与储存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数据表（投标人补充填写）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供货和工作范围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总体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供货范围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工作范围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工程界面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技术资料及交付进度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资料提供总则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资料提交的基本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设备交货进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设备监造、检验和验收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概述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设备监造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工厂检查及工厂验收测试（FAT）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现场验收测试（SAT）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性能验收试验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技术服务和培训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7 分包与外购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8 运行维护手册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9 大（部）件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0 技术差异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1 附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2 性能考核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3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技术特点、质保体系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6
一、资格审查文件	97
1.1 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97
1.2 其它招标人要求提供的资料	98

二、技术标	100
2.1 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101
三、商务标	102
1.1 投标函	102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3
1.4 投标报价表	105
附表 1：本体价格分项表	107
附表 2：安装、试车和开车备件（计入总价）	108
附表 3：专用工具清单（计入总价）	108
附表 4：技术服务费（计入总价）	108
附表 5：生产运行（两年）推荐备品备件清单（不计入投标总价）	109
附表 6：运保费（计入总价）	109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说明	11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A3309011000004178012001

1、招标条件

浙能舟山六横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项目名称）经发改能源【2022】1830号文同意建设，并已列为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项目业主为浙江浙能六横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或财政资金占比）3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浙能六横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的超声波流量计（外夹式）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概况：项目建设规模包括1座21.7万立方米LNG船接卸码头，4座22万立方米LNG储罐及配套设施，LNG接收站最大接收能力为635万吨/年，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宁波舟山港市六横港区，计划于2026年建成。

1.2 招标范围：16台外夹式超声波流量计。包括投标产品的设计、制造、检验、包装运输、指导安装、技术服务等。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1）投标产品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止，至少具有一个测量介质为海水的外夹式超声波流量计国内LNG项目的合同业绩（该业绩合同中至少包含2台外夹式超声波流量计）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1）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如合同首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双方签字盖章页、供货范围/工作范围描述页、主要技术参数页等关键页面，原件备查）；（2）提供合同方或最终用户方联系方式，以便核实】。

（2）本次招标接受代理商投标，代理商须持超声波流量计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代理书。

（3）超声波流量计制造商或与超声波流量计制造商同一集团内的公司，均视为制造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4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3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年 月 日**~**2026年 月 日**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zsztb.zhoushan.gov.cn/>) 下载招标文件及图纸。

注: 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须自行登录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zsztb.zhoushan.gov.cn/>) 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 并购买 CA 数字证书方可登录新系统。以上所注如有不明确之处请咨询软件公司, 客服电话 4009980000 或者舟山电子招投标支持群 384041593。

4.2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 通过网上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通过网上交易平台发布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 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 责任自负。

4.3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 应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提交疑问截止日为 **2026年 月 日**。招标人将于 **2026年 月 日**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 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 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视需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人必须在上述时间之前在线制作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参加开标会议, 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3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投标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zsztb.zhoushan.gov.cn/>)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浙江浙能六横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峧头三八路 235 号 415-55

联系人: 黄昱雯

电话: 0580-6953612

招标代理人名称: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密渡桥路 2 号白马大厦 9 楼 D 座

联 系 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 0571-877622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u>浙江浙能六横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u> 地 址: <u>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峧头三八路 235 号 415-55</u> 联系人: 黄昱雯 电 话: <u>0580-6953612</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u>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浙江省杭州市密渡桥路 2 号白马大厦 9 楼 D 座</u> 联系人: <u>王飞琛</u> 电 话: <u>0571-87762213</u> 电子邮箱: <u>wangfeichen@zntianyin.com</u>
1.1.4	项目名称	浙能舟山六横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交货期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 具体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1.3.3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为初步性能验收后 12 个月且最终性能验收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无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联系人: / 电 话: / 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同招标公告。 提交方式：进入舟山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使用网上提问等形式 联系方式：0571-87762213 联系人：王先生。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下载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网址	<p>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天前，在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舟山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15 个日历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p> <p>公 布 网 址：舟 山 市 电 子 招 标 投 标 交 易 平 台 (http://zsztb.zhoushan.gov.cn/)</p> <p>注：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舟山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如有补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补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p>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非实质性要求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超声波流量计（外夹式）技术文件【请在图纸附件中下载】及澄清答疑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2 项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舟山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sztb.zhoushan.gov.cn/)，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	构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	澄清答疑文件

3.2.3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	投标保证金	<p>1.金额：人民币 6 万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2%，且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p> <p>2.交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舟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联保证》（购买保险、保函、担保的费用及转账资金应从基本账户支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交纳要求（转账）： 户名：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帐号：623281150000016991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支行</p> <p>(2) 交纳要求（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通过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交纳。咨询电话 0580-2280967。</p> <p>(3) 采用《舟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联保证》方式的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点击“联保”按钮确认，与投标的相应工程建设项目完成关联；若未关联，联保企业在投标该项目时，视作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p> <p>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中心咨询电话：0580-2280957。</p> <p>备注：</p> <p>1.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以投标保证保险或担保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 3.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p>
3.4.4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p> <p>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4. <input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 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2) 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本项目不作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投标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日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本项目不作要求
3.5.7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	<p>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p> <p>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p> <p>3.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p> <p>4.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p> <p>二、评审打分资料</p> <p>1.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资信、业绩评审要求及技术评分细则要求。</p> <p>以上一、二条涉及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提供的资料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具体要求如下：</p>

		<p>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各类人员证书等已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有电子件的，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网页截图或电子件。（不再要求提交原件）</p> <p>2) 其他未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p> <p>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截图（或电子件）或将原件送达的，属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属打分评审资料的，按相应评分内容不得分处理。</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人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4.1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包装和标记	/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为准）上传至（舟山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zsztb.zhoushan.gov.cn/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未中标的投标文件将予以退还。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一、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p> <p>二、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p> <p>三、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p> <p>四、未按照相关要求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的。</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p>一、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二、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https://jypt.zsztb.zhoushan.gov.cn:81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p>

		<p>all/login。</p> <p>三、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务必使用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访问 https://jypt.zsztb.zhoushan.gov.cn:81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无需到现场开标。</p> <p>四、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5.2	开标程序	<p>1. 开标程序</p> <p>（一）宣布开始</p> <p>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交易中心见证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二）公布投标人数量</p> <p>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 3 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p> <p>（三）投标人解密</p> <p>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投标人解密时间：30 分钟。</p> <p>投标人解密方式：投标人使用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jypt.zsztb.zhoushan.gov.cn:81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解密。</p> <p>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四）招标人解密</p> <p>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p> <p>（五）抽取系数（若有）</p> <p>（六）公布开标结果</p> <p>招标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等内容。</p>

		<p>(七) 投标人确认</p> <p>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八) 异议及回复</p> <p>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p> <p>(九) 开标结束</p> <p>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p> <p>2 .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p> <p>(1) 硬件配置要求:</p> <p>(1) 具备 4G 以上内存的电脑终端，配备能正常运转的音视频设备（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响、耳机等）；</p> <p>(2) 稳定的 50M 以上网络带宽连接；</p> <p>(3) 模拟解密成功的 CA 锁。</p> <p>(2) 软件配置要求:</p> <p>(1) Microsoft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p> <p>(2) MicrosoftOffice2007 以上软件；</p> <p>(3) 安装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签章互认驱动；</p> <p>(4) 使用 MicrosoftInternetExplorer11 (IE11) 及以上浏览器，加入可信任站点，添加兼容性视图设置，修改 Activex 控件和插件设置，关闭弹出窗口拦截。</p> <p>3、投标人网上签到：</p> <p>投标人一般应在开标时间半小时前进入不见面开标网站，链接投标项目、点击“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单位注册地址、参加开标地址、上网设备名称、型号等（平台将对相关数据实时进行监控，投标人应对签到过程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未完成签到的，将无法参加投标文件解密等后续开标活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对其不利的后果。</p>
5.3	特殊情况处置	<p>1. 特殊情况的处置</p> <p>(一)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 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 CA 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应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p>

		<p>(二)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p> <p>2. 开标特别说明</p> <p>(一) 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p> <p>(二)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三)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四)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人及以上单数（不得少于5人）。</p> <p>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方式：招标人代表1人，库选技术、经济专家4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p>
6.3	评标方法	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p>舟山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zsztb.zhoushan.gov.cn/)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p> <p>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个。</p>
7.4.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不得超过2%)</p>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

		<p>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p> <p>二、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一）符合性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7中“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3. 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4.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4款第五点规定情形的。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交货期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7.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改变招标人提供的设备（材料）清单内容的（货物名称、单位、数量）； 9.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p>（二）技术标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的验收标准和方法、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p>（三）商务标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p>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p>
10.2	异议与投诉	<p>1 . 异议</p> <p>（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p>

		<p>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 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四) 对招标文件、开标结果和评标结果的异议，提出和答复均应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p> <p>2 . 投诉</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4 年第 11 号令）规定。</p> <p>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p> <p>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p>前款所提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 最后一天为准；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为准（招标 人发起的投诉除外）。</p> <p>投诉受理机构：浙江省能源局 电话：0571-87056754</p>
10.3	定标	<p>一、招标人定标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拟中标人自 2023 年 01 月 20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的行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为准）。</p> <p>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p>二、招标人在定标前，应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p>

		<p>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p> <p>三、招标人将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10.4	特别说明	<p>一、本招标文件斜体字部分是根据本次招标内容的具体情况进行相应填写。</p> <p>二、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三、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p> <p>四、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报价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报价为准。</p> <p>五、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者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

	<p>者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p> <p>9.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10.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11.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1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13.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货物采购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保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的相关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

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本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内容和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2 项规定的时间前通过舟山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zsztb.zhoushan.gov.cn/>)，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天前通过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zsztb.zhoushan.gov.cn/>) 进行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商务标部分

- (1) 投标函(格式)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3) 投标报价表(格式)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7) 联合体协议书(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提供)
- (8) 随机备品备件一览表
- (9) 供招标人选购的备品备件一览表
- (10) 专用检测设备及专用维修工具一览表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商务内容)。

3.1.2 技术标部分

- (1) 货物说明一览表
- (2) 技术响应表
- (3) 主要配置说明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 (5) 投标人案图纸、产品详细技术规格书及所投产品的样本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必须提供的文件及资料。
- (6) 产品的主要技术、结构、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
- (7) 产品制造、安装、验收标准
- (8) 主要工艺装备和主要检测设施的拥有情况和现状
- (9) 质量手册或关于质量管理、质量体系、质量控制、质量保证的详细介绍
- (10) 产品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技术内容)。

3.1.3 资格审查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及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应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条（五）款的规定。

3.4.4 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条（六）款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委托合同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进行的项目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单位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真实可信的资格审查资料。若投标单位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除按否决投标处理外，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7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人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人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人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人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人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包装和标记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外包装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通过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sztb.zhoushan.gov.cn/>）接收投标文件，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sztb.zhoushan.gov.cn/>）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sztb.zhoushan.gov.cn/>）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

修改的投标文件，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sztb.zhoushan.gov.cn/>）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程序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个日历天，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及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应在与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一致的媒介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通过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sztb.zhoushan.gov.cn/>）制作并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提出异议与投诉的权利，但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章第 10.2 条的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异议与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定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成员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评标委员会组建方式报省招管中心备案。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 (一)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 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审；
- (四)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五)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六) 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七) 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 (八) 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细则

(一)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二款（一）符合性内容、（二）技术标内容、（三）商务标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应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综合评分程序。

2. 询标

(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 询标应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 资信、业绩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集体认定。

1. 投标人诚信评分（-100~0）分

1. 投标人诚信评分（采用扣分法，扣分不设分值限定，以实际次数扣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被省发展改革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在公告期限内的，每次扣1分；以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内容为准，时间以省发展改革委作出处理决定的时间为准。

2. 业绩评分（0~3）分

投标产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止，具有测量介质为海水的外夹式超声波流量计国内 LNG 项目的合同业绩（该业绩合同中至少包含 2 台外夹式超声波流量计），每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1）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如合同首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双方签字盖章页、供货范围/工作范围描述页、主要技术参数页等关键页面，原件备查）；（2）提供合同方或最终用户方联系方式，以便核实】。

注：以上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合同复印件，投标资格证明中的业绩不作为本项计分业绩。

(三)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服务大纲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2、技术评分（30 分）：

技术指标	得分	评分标准		
		好	较好	一般
1 投标文件完整性	3			
1.1 对投标人技术文件的完整性及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3	3-2.5	2.5 (不含) -2	2 (不含) -1
2 加工制造和检验检测能力	9			
2.1 加工能力、制造水平 提供主要加工制造设备清单和生产工艺文件清单等，制造设备设施齐全，技术先进，以及有相应资质的人员。	5	5-4	4 (不含) -2	2 (不含) -1
2.2 检验和检测能力 具有检测、试验设备，提供完整的测试项目和程序。有检测检验计划、方案及相应资质的人员。	4	4-3	3 (不含) -2	2 (不含) -1
3 投标货物技术指标	14			
3.1 对投标人供货范围内的设备技术参数与技术规范书的偏差情况进行评审。	4	4-3	3 (不含) -2	2 (不含) -1
3.2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超声波流量计（含所有附件）外形设计尺寸图，结构图，详细的设计情况进行评价。	4	4-3	3 (不含) -2	2 (不含) -1
3.3 对投标人提供的超声波流量计 HART 协议版本的支持情况进行评价。	3	3-2.5	2.5 (不含) -2	2 (不含) -1
3.4 对超声波流量计的耦合方式进行评价。	3	3-2.5	2.5 (不含) -2	2 (不含) -1
4 组织实施方案及培训	4			
4.1 对投标人提供的组织方案、培训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价。	4	4-3	3 (不含) -2	2 (不含) -1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评审。评标专家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报价评分（10-67 分）

二次平均法

（1）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报价平均值：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 5 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 8 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3）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低投标评标价（不足 4 个的与最低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4）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67 分**）；
-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 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分不足 10 分的，计为 10 分。

（五）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的总和。

（六）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抽签（或 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排序。

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开标记录；
-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询标澄清纪要；
-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 5、推荐中标候选人；
- 6、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条件业绩和评分业绩（招标文件对投标资格有业绩要求的）；
- 7、其他建议。

六、其他

中标候选人及否决投标情况和中标候选人投标业绩将在投标人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 3 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发现权益受到侵害，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提出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ZHEJIANG ENERGY GROUP
浙能集团

合同编号：

浙能舟山六横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

超声波流量计（外夹式）采购合同

浙江浙能六横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与

于 舟山 签订

二〇二六年 月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2026】年【】月【】日在舟山市六横镇签订：

本合同内容包括合同定义、专用部分、通用部分及相关附件，皆具有合同效力。

买方：浙江浙能六横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卖方：

鉴于：

(1) 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合同设备，以用于浙能舟山六横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除另有约定外，与本合同相互说明和补充的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按合同定义部分第 1.19.3 款执行。

(2) 买卖双方一致同意，若卖方提交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以及其他在买方采购工作中提交的书面文件中关于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质量、交货期、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标准高于买方文件要求的，卖方均应以其提交文件的标准来履行相应义务。

(3) 买方确认卖方作为本合同所述合同设备的供应方，双方经过合同谈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达成本合同如下条款：

合同定义

本合同和附件中所用的下列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1.1 “买方”是指浙江浙能六横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包括其法定承继者和经许可的受让方。

1.2 “卖方”是指_____，包括其法定承继者和经许可的受让方。

1.3 “合同”是指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包括双方根据合同规定不时作出的修改和补充。

1.4 “合同总价”是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完全地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费用总和，为含税总价。

1.5 “技术资料”是指本合同设备及其与本项目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施工、安装、调试、性能验收试验、验收、培训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和软件）和技术规范规定的用于设备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1.6 “合同设备”是指卖方根据合同供应的机器、装置、材料、物品、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和其他各种物品，如本合同技术规范所列示和规定。

1.7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买方派出或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卖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1.8 “初步性能验收试验”是指为检验合同设备是否初步达到本技术规范规定的性能保证值而按本技术规范的规定所进行的试验。初步性能验收试验在设备所用机组（项目）投运后6个月内进行。

1.9 “最终性能验收试验”是指为检验合同设备是否最终达到本技术规范规定的性能保证值而按本技术规范的规定所进行的试验。最终验收在合同设备初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进行。

1.10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24小时，“周”是指7天，“月”是指30天。

1.11 “本项目”是指浙能舟山六横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

1.12 “技术服务”是指由卖方提供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设备监造、检验、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直至最终验收证书签发相关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1.13 “现场”是指浙能舟山六横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现场。

1.14 “备品备件”是指卖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备用部件，详见本合同技术规范所列示和规定。

1.15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相关印章和/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的文件。

1.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合同设备中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将达到合同设备价格的98%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设备不影响工程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1.17 “设备缺陷”是指卖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1.18 “监造代表”由买方派出或委托有监造资质的监造单位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人员。

1.19 解释

1.19.1 合同中提及的“包括”一词不具有限制性含义。

1.19.2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本合同所指的日（天）、月、年均为公历日、月、年。

1.19.3 文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双方对于合同条款不时所进行的修改和补充；
- (2) 合同附件（附件之间冲突的，以合同技术规范为准）；
- (3) 专用部分；
- (4) 通用部分；
- (5) 中标通知书；
- (6)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 (7) 招标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不同文件之间有矛盾时，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同一顺序的则以时间在后的为准。某一合同组成文件本身存在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的情形时，双方应从合同目的实现的角度协商解决，但不应对工程进度造成不利影响。经协商后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可按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专用部分

1 合同标的

1.1 货物的名称及规格（型号）、数量

货物名称：【超声波流量计（外夹式）】，具体规格型号、数量等详见附件【供货范围及价格清单】

1.2 技术条件及质量要求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技术条件要求及质量标准除均应与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相一致外（若两者有差异，以高标准为准），还应实现买方订立本合同的目的，即能满足买方的具体需求。详见本合同相关附件《技术协议》。

1.3 货物质保期【初步性能验收后 12 个月或货到现场后 24 个月，以先到为准。】

2 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分项价格详见附件【供货范围及价格清单】分项价格表；含税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税率：13%。不含税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税金为 元，大写人民币： 。本合同价格由不含税价和价外增值税组成，合同履行期内如遇税率调整，则以不含税价为结算依据，价税合计根据国家税率作相应调整。

2.2 上述价格包括卖方为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范围内相关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保险、税费、技术与现场服务、技术资料提供等与本合同中卖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工作的一切费用。并且，卖方在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合同签订后供货期调整、原材料涨价、运输方式的改变等可能导致成本上涨的各种因素所带来的风险，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合同价格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涨价要求。

3 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3.1 交货时间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顺序应满足工程进度和顺序的要求，应保证及时和部套的完整性。计划交货时间见附件【技术协议】，该计划交货时间可由买方提前【15】日通知卖方变更。卖方应该根据买方书面通知的时间和要求采购原材料和投料排产。如擅自调整，相应风险自行承担。

买方根据本条约定及时通知卖方变更交货时间，卖方应立即执行，买方无须承担任何相关责任；如买方未及时通知，则双方应考虑卖方的设计和生产周期及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变化再行协商，经协商一致对合同进行变更。

3.2 交货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六横岛西南部小郭巨一期围垦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内（浙江省舟山市六横镇浙能舟山六横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现场）招标人指定现场位置

3.3 交货方式：车板交货。卖方应在物资装车/船前前提前 24 小时以传真形式将合同号、物资名称、数量、运输工具名称、运输人员及其联系方式、车/船号及启运日期/预计到达日期通知买方及买方指定收货单位。

3.3.1 指定接货单位名称：浙江浙能六横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3.3.2 现场接货人姓名：吴昊泽 **联系方式：**15356692677 。

4 付款

本合同项下相关款项通过银行以【电汇】方式支付。

4.1 保函

卖方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提交金额为含税合同总价【2%】即金额【 元】的国内商业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有效期为开具之日起至合同项下所有设备质保期满后 30 天之日止。履约保函内容及格式见附件。

卖方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提交金额为含税合同总价【10%】即金额【 元】的国内商业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为开具之日起至合同项下所有物资安装调试合格后 60 天之日止。预付款保函内容及格式见附件。

4.2 预付款支付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

4.2.1 金额为合同总价 10% 的预付款财务收据正本一份；

4.2.2 履约保函；

4.2.3 预付款保函。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兑现预付款保函，并要求卖方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0% 支付利息。

4.3 主体材料进度款支付

卖方的设计文件得到买方批准，卖方提供主体材料（封头、板材）购货单，材料进厂经买方人员（或买方派驻的监造人员）确认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

4.3.1 金额为合同总价 10% 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

-
- 4.3.2 买方针对卖方的设计文件的批准文件;
 - 4.3.3 由卖方及买方人员（或买方派驻的监造人员）签署的针对本项目的主体原材料货到制造现场验收证明。

4.4 到货款支付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提交全套装船（车）文件及所有随机文件，全部设备到达现场，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

- 4.4.1 由买方或最终用户签署的全部设备开箱验收合格单(正本一份，复印件四份);
- 4.4.2 全部设备的详细装箱清单(正本一份，复印件四份);
- 4.4.3 全部设备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正本一份复印件四份，与设备一起运抵现场);
- 4.4.4 合同设备运输、保管、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和检修等说明书及相关图纸 5 份（其中至少有二份原件，与设备一起运抵现场）；
- 4.4.5 进口设备的原产地证书及报关资料（如有）；
- 4.4.6 金额为合同总价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5 安装调试款支付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述付款文件并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5%。安装调试合格后 30 日内，向卖方退还 10% 预付款保函。

- 4.5.1 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合格证书一份;
- 4.5.2 金额为合同总价 25% 的调试款财务收据。

4.6 质保金支付

合同设备在质保期满并且没有发生质量问题，买方在收到在卖方提交下列单据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

- 4.6.1 金额为合同总价 5% 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
- 4.6.2 设备最终验收合格证书的复印件一式四份。

5 专用性能考核条款

【详见附件技术协议及通用部分 11.10 条款】

6 合同附件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价格清单】

附件 2: 【安全协议】

附件 3: 【廉政责任书】

附件 4: 【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 5: 【预付款保函格式】

附件 6: 【技术协议】

通用部分

1 供货范围

本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货物、专用工具、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技术规范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缺的货物、技术资料、人员培训和技术服务等补上，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 标准适用与定义

2.1 本合同约定交付的物资应符合技术规格书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交货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已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规格书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本合同相关的定义见合同定义部分。

3 联络

3.1 现场代表

3.1.1 卖方应根据合同履行的需要为本项目设现场代表，负责物资生产、供货、质量检验、交接、售后服务等环节的业务协调以及与买方、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的联络、沟通工作。

3.1.2 现场代表的变更、撤销应获得买方的书面认可。买方有权根据现场代表的工作情况，提出撤换人员的要求。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在 3 个工作日内重新选任现场代表。

3.2 买卖双方均应确认业务联系人，任何一方变更业务联系人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对方，擅自变更联系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擅自变更方应负责赔偿。

3.3 卖方要根据买方需求计划组织、安排生产，确保物资供应；根据买方要求随时向买方提交进度报告，如果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应按买方要求给出原因及改进措施，保证合同按期履行。

3.4 技术联络会

3.4.1 双方可根据合同履行的需要，召开技术联络会，各方协商确定技术联络会的时间。

3.4.2 卖方有义务在必要时邀请买方参与卖方的技术设计，并向买方解释技术设计。

3.4.3 若遇有重大问题需要各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在一般情况下，另一方应同意参加，费用各自承担。

3.4.4 各方均应对开展的各次会议或其他联络形式决定的内容签订纪要并执行，会议纪要的签署人员应视为已自动获得双方各自的授权。若涉及合同条款修改，需报原合同审批单位审查同意后方可执行。

3.4.5 若卖方要启用经各方在会议上确定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并经买方确认后方可进行；买方有权提出变更或修改意见并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给予充分考虑，应尽量满足买方要求。

4 质量监造和出厂前检验

4.1 买方可派员或委托有监造资质的监造单位进行货物监造和出厂前的检验。监造代表有权了解货物生产、检验、试验和货物包装质量情况。

4.2 监造的标准为技术规范所列的相应标准。卖方有配合监造的义务，在监造过程中卖方应及时向监造代表提供相应资料，并不得因此要求买方支付任何费用。

4.3 监造代表在监造中如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标准或包装要求时，有权要求卖方采取相应改进措施，以保证交货质量。但无论监造代表是否要求和是否知道，卖方均有义务主动及时地向其提供合同设备制造过程中出现的较大的质量缺陷和问题，在监造代表不知道的情况下卖方不得擅自处理此类质量缺陷和问题。

4.4 监造检验/见证（一般为现场见证）一般不得影响工厂的正常生产进度（不包括发现重大问题时的停工检验），并应尽量结合工厂实际生产过程。若监造代表不能按卖方通知时间及时到场，工厂的试验工作可正常进行，试验结果有效，但监造代表有权在事后了解和检查试验报告和结果（转为文件见证）。若卖方未及时通知监造代表而单独检验或试验，买方有权不承认该检验或试验结果。如果买方不承认该结果，则卖方应按买方或监造代表的要求重复进行该检验或试验。

4.5 不论监造代表是否参与监造与出厂检验或者监造代表参加了监造与检验并且签署了监造与检验报告，均不能被视为卖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也不能免除卖方对货物质量应负的责任。

4.6 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在本合同设备正式生产前，向买方提供本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和检验标准的目录。设计、制造和检验标准应符合技术规范的规定。

4.7 卖方应向买方和监造代表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方便。

4.8 卖方应配合买方或监造代表的监造检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4.8.1 根据本合同设备的生产进度提交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检验计划；

4.8.2 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根据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期，提供合同设备生产安排计划（包括国内供货的主要外购件，主要分包制造商所承担制作本合同设备的生产计划），国外进口部套件（若有）采购计划及落实情况；

4.8.3 至少提前【15天】将货物的监造项目和检验时间通知买方和监造代表；

4.8.4 保证买方和监造代表得以查（借）阅卖方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标准（包括工厂标准）、图纸、

资料、工艺及实际工艺过程中检验记录（包括中间检验记录或称不一致性报告）及技术规范规定的有关文件。如买方或监造代表要求，卖方应向买方或监造代表提供前述必要的文件或资料。

4.9 卖方对货物检验义务

由卖方供应的所有合同设备（包括分包与外购），在生产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并形成正式的记录文件。货物检验合格后才能出厂发运。

5 包装及标志

5.1 包装

5.1.1 卖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本合同技术规范及货物承运部门的规定，并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及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以确保合同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

5.1.2 包装应保证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有减振、防冲击的措施。

5.1.3 包装应根据货物特点，按需要分别采用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适应远途海上、江河、陆上运输条件和大量的吊装、卸货以及露天堆放六个月的需要，防止雨雪、受潮、生锈、腐蚀、受震及机械和化学引起的损坏，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交货地点。

5.1.4 包装箱内资料要求

5.1.4.1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部件名称、数量、机组号、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明书各一式二份。

5.1.4.2 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如有）各一份。装箱清单应在合同设备发运前传真给买方。

5.1.5 合同范围内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应按买方要求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一次性交货。

5.1.6 各种货物及松散零星的部件应采用良好可靠的包装方式，装入尺寸适当的箱件内并尽可能整车发运。

5.1.7 栅格式箱子或类似的包装，应能保证所盛装的合同设备及零部件不至于被盗窃或被其他物品或雨水损坏。

5.1.8 所有含有端口的设备，其端口必须用保护盖或其他方式妥善防护。

5.1.9 对于需要保证精确装配的明亮洁净加工面货物，其加工面应采用优良、耐久的保护层（不得用油漆）以防止在安装前发生锈蚀和损坏。

5.1.10 大件合同设备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5.1.11 除合同另行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包装材料所有权归买方。属于包装不善造成货物缺损均由乙方

承担并负责处理。属于甲方责任造成货物缺损的则由甲方负责，但乙方有义务及时修补，费用由甲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包装费、标识费用均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5.2 标记

5.2.1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油漆颜色分机组标明）以明显易见的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 (1) 合同号；
- (2) 目的站；
- (3) 供货、收货单位名称；
- (4) 货物名称、机组号、图号；
- (5) 箱号/件号；
- (6) 毛重/净重（公斤）；
- (7) 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 (8) 唛头：要分别标明数字并以红色、黄色的底色加以区别；
- (9) 生产日期；
- (10) 生产工厂。

5.2.2 卖方应按照合同设备的特点及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印刷“小心”“向上”、“防潮”、“勿倒”、“怕热”、“远离放射源及热源”、“由此起吊”、“重心点”、“堆码重量极限”、“堆码层数极限”、“温度极限”“轻放”、“勿倒置”和/或“防雨”等字样或通用标记。

5.2.3 凡重量为 2 吨或超过 2 吨的合同设备，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业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心位置及挂绳位置及最大载重量，以便于装卸搬运。

5.2.4 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货物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若未注明，买方有权拒收该货物。

5.2.5 卖方及/或其分包商不得在两个或多个箱件上采用同一箱号标记。包装箱应连续编号，而且在全部装运的过程中，装箱编号的顺序始终是连贯的。

6 运输

6.1 卖方负责安排全部合同设备的运输，直到货物安全地抵达交货地点交货，并承担在这之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

6.2 设备所有权自交付买方后转移至买方所有。

6.3 卖方要在第一次发货前 15 天向买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总清单和装箱总清单（含光盘电子版），

并提供一份重量超过 2 吨或体积大于“9 米×3 米×3 米”的大件货物清单。

6.4 卖方在货物预计启运 7 天前，以传真方式将下述各项内容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备妥、装运车辆发出后 24 小时内再次告知买方。

- (1) 合同号；
- (2) 货物相关机组号；
- (3) 合同设备发运日；
- (4) 合同设备名称、编号；
- (5) 合同设备总毛重；
- (6) 合同设备总体积；
- (7) 总包装件数；
- (8) 预计到达时间、运输人员联系方式；
- (9) 若货物重量超过 2 吨或尺寸超过 9 米×3 米×3 米，必须要对每件该类货物（部件）标明重心和吊点位置，并附上草图；
- (10) 对于特殊物品（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其他危险品和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因素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货物或物品）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6.4 卖方运输车辆进入现场施工场所后要遵守现场安全规范、服从现场管理，不得私自装卸货物。

7 交货检验

7.1 到货检验

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买方或买方授权委托人根据合同、运单和装箱单组织对合同设备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检验；如果货物包装、外观及件数等不满足合同要求，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对货物进行无偿更换或补充，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卖方要派遣有能力、有经验、身体健康的技术人员随货到现场参与检验工作；若卖方未到达现场参加现场检验，视为卖方同意由买方单方面检验且认可检验结果。

7.2 开箱检验

合同设备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尽快开箱，对合同设备的数量、规格和外观质量进行检验。买方应在开箱检查前通知卖方开箱检验日期，卖方应派遣检验人员参加现场开箱检验工作。买方应为卖方检验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方便；如果卖方人员未按时到达现场参加检验，买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均有效并可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7.3 检验记录

买卖双方要对货物检验情况做好相关记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各执一份。

7.4 检验结果处理

7.4.1 若货物检验中发现由于卖方原因（包括运输）造成相关货物缺陷，损坏，短缺，缺少装箱清单或不符合合同相关要求，卖方要根据买方的书面通知要求进行修理，更换，或补偿等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修理、更换后的合同设备或经补齐的短缺部件到达交货地点的时间为该合同设备的实际交货期。若卖方对买方提出的修理，更换，或补偿等措施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买方的相关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提出，否则买方提出的上述要求被接受；如卖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其可在接到买方的相关通知后 7 天内，自费派人赴检验现场同买方代表共同复验。

7.4.2 若货物检验中发现由于买方原因造成合同设备的损坏或短缺，则由买方承担相应责任。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尽快提供或替换相应的合同设备，由此引起的费用由买方承担。

7.4.3 卖方在接到买方按本合同 7.4.1 及 7.4.2 条规定提出的要求后，应按 7.4.4 条的规定尽快修理、换货或补供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费用、运费及保险费均应由责任方负担。

7.4.4 卖方修理、更换或补供合同设备的时间，以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为原则，但不应迟于发现缺陷、损坏或短缺之后 1 个月；对于关键部件重新供应的时间，由双方协商决定。若修理、更换或补供合同设备是由于卖方原因造成时，该协商结果不影响卖方本应承担的按期交付义务，即卖方不因达成新的供应时间约定而豁免或减轻原未按照合同约定供货的违约责任。

7.5 第三方检验

7.5.1 双方代表在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买方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7.5.2 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为最终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7.5.3 相关的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6 上述条款所述的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货物现场检验未发现问题或卖方已按买方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卖方在合同设备质量保证责任的免除。

8 技术服务

8.1 卖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程设计、设备监造、检验、土建、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并且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卖方参加安装调试的人员应有合格的技术水平，能够协调解决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全部问题。

8.2 卖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1 个月以内书面告知买方技术服务工作的组织计划，买方有权进行调整。

8.3 技术服务内容具体要求见合同附件【技术协议】。

9 安装、调试、运行和验收

9.1 安装调试

本合同设备类物资涉及安装调试的，则按照以下第【9.1.1】条执行：

9.1.1 本合同设备由买方根据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装、调试。卖方要指派现场技术人员指导整个安装调试过程，重要工序（见合同附件）须经卖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签字确认。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卖方技术服务人员有权、有责任对买方具体操作人员不符合要求及不规范的安装调试行为予以指出和纠正。买方操作人员拒不改正的，出现问题责任由买方承担，除此之外因卖方所供货物本身问题、技术资料错误或现场指导错误等造成的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9.1.2 本合同设备由卖方负责进行安装，买卖双方共同调试。卖方需指派现场技术人员参与整个安装调试过程，重要工序（见合同附件）须经由卖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签字确认。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卖方技术服务人员应当根据合同设备所载项目工程整体操作规范进行安装、调试。卖方安装、调试行为不规范的，出现问题责任由卖方承担。

9.2 在每套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买卖各方代表要进一步核实、确认安装工作，并共同签署安装完毕验收证书一式二份，买卖各方各执一份。但此证书不能解除卖方在性能验收试验和质保期内的责任，以及技术性能和保证与合同规定不相符的责任。

9.3 每套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卖方要派人参加调试，并应尽快解决调试中出现的问题，卖方应当保证在本合同及买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调试，否则视为延误工期等同处理。

9.4 运行及验收

9.4.1 设备初步性能验收试验在设备所用机组（项目）投运后 6 个月内进行，初步性能验收试验由买方负责，卖方参加。

9.4.2 初步性能验收试验完毕，该合同设备达到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各项性能保证值指标后，买方应在 10 天内签署由卖方会签的本合同设备初步性能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各方各执一份。

9.4.3 在不影响本合同设备安全、可靠运行的条件下，如有个别微小缺陷，卖方在各方商定的时间内免费修理上述的缺陷，买方则可同意签署初步性能验收证书。

9.4.4 如果第一次性能验收试验达不到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性能保证值，则各方应共同分析原因，澄清责任，由责任一方采取措施，并在第一次验收试验结束后 2 个月内进行第二次验收试验。如属卖方责任，卖方需自费采取有效措施以使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能达到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卖方将负担所有直接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费用：替换、修理的设备的费用；参与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的卖方

技术人员的费用；参加修理的买方人员的费用；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所使用的工具和设备的费用；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所使用的设备和除燃料外的消耗品的费用；所更换或修理的设备和设备运离及运抵项目现场的所有运输和保险费用。

9.4.5 在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后，如仍有一项或多项指标未能达到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性能保证值，各方应共同研究，分析原因，澄清责任：如属卖方原因，则应按本合同“保证与索赔”相关条款执行。如属买方原因，该套合同设备应被认为初步验收通过，此后 10 天内由买方代表签署由卖方代表会签的该套合同设备初步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各方各执一份。此时卖方仍有义务与买方一起采取措施，使该套合同设备性能达到保证值。

9.4.6 如果初步性能验收试验由于卖方原因没有按计划进行，此试验时间相应顺延。如果由于买方原因未在规定时间范围进行初步性能验收，则视同相关设备初步性能验收合格。

9.5 最终性能验收

9.5.1 设备最终性能验收试验在初步性能验收证书签发之日起一年内进行，最终性能验收试验由买方负责组织。

9.5.2 每套合同设备最后一批设备到达现场之日起 36 个月内，如因非卖方原因该套合同设备未能进行性能验收试验，期满后即视为通过最终验收，此后十五天内，应由买方签署该套合同设备最终验收证书。

9.6 买方出具的初步性能验收证书及最终性能验收证书不能视为卖方对该套合同设备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该套合同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解除的证据。潜在缺陷是指：设备在正常情况下，不能在制造过程中被发现的隐患。卖方对纠正潜在隐患的责任时间为质保期终止后三年。若发现潜在缺陷，卖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进行修理或调换。

9.7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时候，对由于卖方责任需要进行的检查、试验、再试验、修理或调换，在卖方提出请求时，买方应作好安排进行配合以便进行上述工作。卖方应负担修理或调换及其人员的费用。如果卖方委托买方施工人员进行加工、修理、更换设备，或由于卖方设计图纸错误或卖方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错误造成返工，卖方应按下列公式向买方支付费用：(所有费用按发生时项目所在地的费率水平计费)

$$P = a h + M + cm$$

其中：

P	——	总费用(元)
a	——	人工费(元/小时·人)
h	——	人时(小时·人)
M	——	材料费(元)

c	——	台班数(台·班)
m	——	每台设备的台班费(元/台·班)

9.8 不论每套合同设备的损失或损坏的责任在买方或是在卖方，卖方应首先尽快交付更换或补充此损失或损坏的设备，然后再确定上述设备的费用由哪一方承担。

9.9 在设备寿命期内，卖方欲停止或不能制造某些备品备件，应及时向买方推荐此类备品备件的升级和替代产品。但如果无升级和替代产品，卖方有义务提前通知买方，以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从卖方处对所需的备品备件做最后一次订货，并且卖方有义务免费提供制造这些备品备件的图纸、样板、工具、模具及技术说明等，使买方能够为合同设备制造所需的备品备件，且买方制造这些备品备件不构成对专利及工业设计权的侵权。买方在用毕后适当的时候以合理的方式和状况归还以上各项物品。

9.10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 15 年内，卖方有义务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的新的或经改进的运行经验、技术和安全方面的改进资料。卖方提供这些文件资料不存在任何专利、技术和生产许可的转让，买方使用上述资料也不构成任何侵权，但买方不得向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10 分包与外购

10.1 卖方未经买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部件进行分包(包括主要部件外购)。

10.2 卖方将本合同范围内的需分包与外购的设备/部件的内容和比例提交买方同意后，在本合同生效 1 个月内，将此部分设备/部件的分包商和外购设备供货商预选名单、资质材料，提交给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分包商和外购设备供货商的文件后 1 个月内进行审查，审查同意后，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卖方需分包的内容和比例未经买方同意，不得分包；卖方须在买方同意的名单中选定分包商和外购设备供货商，并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买方。

10.3 卖方对所有分包设备、部件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

10.4 分包和外购设备的付款

10.4.1 本合同设备的主要分包和外购设备的付款由卖方负责。但如果发生由于个别原因(买方按时向卖方付款而卖方没有按时向分包商或外购设备供货商付款)导致分包和外购设备有可能不被按时交货以至于影响施工进度的情况，买方有权暂时终止向卖方付款。在卖方向合同分包商或外购设备供货商支付相关款项后，买方将继续向卖方付款。买方此行为不属于违约行为，且卖方没有按时向分包商或外购设备供货商付款时限不得超过 1 个月。

10.4.2 如果卖方仍未向分包商或外购设备供货商付款，买方将出于保障工程进度的目的，有权直接向分包商或外购设备供货商付款，卖方理解并同意：分包商或外购设备供货商收到买方支付的相应款项视同卖方已收到买方支付的该相应款项，即买方已实际、完全的履行了本合同项下的该部分义务，且此转付款

及相应利息(买方存款利息)将从下一笔买方向卖方的付款中扣除。

11 保证及索赔

11.1 卖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设备是全新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设备的选型均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完整统一、内容正确、准确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的要求。

11.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卖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和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卖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和疏忽，造成工程返工、报废，卖方应立即无偿更换和修理。

11.3 由于买方未按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和卖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而进行施工、安装、调试造成的设备损坏，由买方负责修理、更换，但卖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对于买方要求的紧急部件，卖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所有费用均由买方负担。

11.4 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设备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若属卖方责任，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在接到买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赔款或委托买方安排大型修理，包括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更换费用、运费及保险费由卖方负担。

11.5 如由于卖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该套合同设备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该套合同设备质保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更换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11.6 卖方对有缺陷的合同设备，卖方应承担检验、更换、运输等（包括买方对处理此缺陷产生的）所有费用；缺陷货物更换必须满足买方工程进度要求，如每套合同设备在其质保期内发现属卖方责任的十分严重的缺陷(如设备性能达不到要求等)则其质保期将自该缺陷修正后开始计算一年。

11.7 卖方非生产厂家的，应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中确定的生产厂家、物资品牌等向买方供应物资，并保证在合同期内取得生产厂家的有效授权。若合同期内卖方代理期限届满未续期，或产品生产方撤销对卖方的授权，买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以及相关采购订单和采购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当依据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11.8 卖方就交付的物资，负有保证第三方不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保证正在生产和将要提供的物资不存在法律纠纷及诉讼，并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招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强制性认证、检验的相关规定没有抵触。

11.9 卖方同意，无论物资清单中的货物是否具有明确的价格或属于卖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赠品，其均属于本合同项下货物的组成部分，卖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量提供货物，并确保全部货物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卖方不得以部分设备或备品备件不具有明确价格或属于赠品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交货及质量保证义务。

11.10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通过考核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通过，卖方应支付甲方未能通过考核的罚金。并且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合同中如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考核要求，且合同设备达到了考核要求的，视为合同设备通过考核，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在买方降低合同设备标准等要求从而导致合同价格减少的情况下，卖方应与买方协商减价比例。

12 违约责任

12.1 若卖方擅自变更设备品牌、原产地及品质等，卖方需对上述设备差异做出说明并提供充分依据，买方有权选择视卖方行为过错选择折价购买、终止合同或要求卖方另行供货：

12.1.1 如设备存在的品牌、产地、品质等问题并非卖方故意造成，则卖方应当尽快更换设备使之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件，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若卖方不能在买方指定期限内更换设备或更换后的设备仍无法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则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卖方应向买方返还全部货款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12.1.2 如设备存在的品牌、产地、品质等问题系卖方故意造成，则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卖方应支付擅自变更部分货物价款 5 倍的违约金。

12.1.3 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设备瑕疵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的，买方有权继续要求卖方承担赔偿责任。

12.2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买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卖方收取违约金：

- a) 迟交 1—3 周，自逾期之日起，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 0.5%;
- b) 迟交 4—6 周，自逾期之日起，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 1%;
- c) 迟交 6 周以上，自逾期之日起，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 1.5%;

12.3 延迟交货时间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12.4 对合同相关工程有重大影响的货物迟交超过 1 个月时，买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除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12.5 如果不是由于买方原因或买方没有要求推迟交付而卖方未能按本合同附件技术协议规定的进度计划交付技术资料时(不可抗力除外)，卖方需按以下计算公式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 (1) 技术资料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时间交付，则每周向买方支付本合同含税合同总价的 0.2%作为违约金；
- (2) 不满一周的按一周计算。

卖方因为技术资料延误所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论单项或多项累计将不超过本合同含税合同总价的 5%。此罚款的支付应作为卖方对买方因技术资料延误的唯一财务上的补偿，并且不应解除卖方按合同要求继续提供技术资料的义务。

12.6 如果由于卖方技术服务的延误，卖方需按以下计算公式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 在收到买方要求提供现场技术服务通知一周内，卖方技术服务人员必须到达现场进行服务；超期未到现场，则每周向买方支付单日的技术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2) 不满一周的按一周计算。

卖方因为技术服务延误所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论单项或多项累计将不超过本合同含税合同总价的 5%。此罚款的支付应作为卖方对买方因技术服务延误的唯一财务上的补偿，并且不应解除卖方继续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的义务。

12.7 如果由于卖方技术服务的延误、疏忽、错误，在执行合同中造成延误，卖方应承担由此对买方造成的损失。每延误工期一周买方有权向卖方收取每套合同设备总价的 0.5%违约赔偿金，且卖方需支付由于卖方技术服务错误造成买方的所有损失。

12.8 卖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卖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12.9 卖方应支付的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应按买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12.10 由于卖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技术资料有错误、货物规格型号不符或由于卖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和疏忽，造成工程返工、设备报废，卖方应在 7 天内采取有效的更换、修理等补救措施并承担一切费用。同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由此对买方造成的损失。

12.11 卖方若出现前述违约情况需支付买方违约金或赔偿买方损失的，买方可从任何一笔应付卖方款项中扣除。

12.12 若因卖方违约导致买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担保费、调查费等），则均由卖方承担。

12.1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卖方出具的保函的实际担保期限短于合同实际的保证金有效期的，卖方应于担保期限到期日【15】日前重新提供保函（保函的担保期限应经买方事先认可）。卖方逾期提供该保函的，买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或者从后续应支付给卖方的合同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或者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 0.1%的标准向卖方收取违约金，直至卖方重新提供履约保函。

13 合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

13.2 凡因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在 30 天不能达

成协议时，任一方均有权将该纠纷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

13.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引起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14 税费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卖方应该缴纳的与其签订或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15 合同生效及有效期

15.1 本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使用数据电文形式签署本合同或合同相关文件，应当使用经认证的电子签名（包括公司印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电子签名未经认证或认证服务提供方不具有认证资格的，不发生效力。

15.2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起到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且双方之间已完全解决所有索赔事项并货款两清之日止。

16 合同的变更、暂停、和解除

16.1 变更：本合同一经生效，除合同另有约定，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面的变更。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取消或补充的建议。如果该项建议将对合同价格和交货进度有重大影响时，卖方应在发出或收到上述修改建议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影响合同价格或交货期的详细说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所有有关合同变更的书面约定均应在双方同意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签字后生效，并取代合同中相应的内容。

16.2 暂停：如果卖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买方将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纠正此类行为。如果卖方认为在该 7 天内来不及纠正时，则应提出纠正计划。如果在此期间卖方的违约行为未得到纠正且卖方未提出纠正计划，买方有权在该 7 天期满后向卖方发出一份暂停通知书，卖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按通知要求立即暂停履行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此类暂停不构成对合同的变更，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责任将由卖方承担。如果买方行使暂停权利后，买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卖方支付的任何款项。

16.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政府行为或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卖方和/或买方可以向对方提出暂停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6.4 解除：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书面通知另一方后解除本合同：

16.4.1 卖方延期交货达到【30】天以上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6.4.2 卖方交付的货物技术参数、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6.4.3 卖方因出现遇到重大经济问题、或被司法机关查封财产、或处于破产程序等原因导致其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买方因上述原因解除本合同的，可与其他供应商签订未履行货物部分的采购合同，以履行卖方未能供应的货物，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缔结采购合同发生的费用、货款的差额增加损失、货物延期交付损失等均由卖方承担，且买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卖方支付的任何款项，直至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已全部采购完毕。买方因退货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安装费用、拆卸（除）费用、另行采购合同设备所发生的额外费用等及其他相关损失由卖方承担，卖方并应按第 12 条的约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7 通知与送达

17.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A）专人递送，（B）快递邮寄，（C）传真，（D）挂号信件或（E）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快递邮寄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7.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第 20 条所列的联系方式发出，并按本条第 3 款规定时间视为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7.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2)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发件邮箱服务器递送时间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3)以快递邮寄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市内的，发出后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往内地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

(4)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市区的，邮寄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内地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五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七日视为送达。

18 廉政建设

18.1 严禁卖方以任何方式向买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

18.2 如果出现卖方在履约过程进行私下请吃、向买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活动，一经查实，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因解除相关本合同给买方造成损失的，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卖方如有违约，仍须承担违约责任。卖方的上述行为严重的，买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若合同损失难以确定的，则卖方需一次性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18.3 卖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买方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

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可向买方监察部门进行举报。

19 其他

19.1 本合同所包括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项下各类货物的技术协议经卖方与买方或业主（合同货物的最终用户）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或具体采购合同的附件。如果合同正文与附件有不一致或模糊时，以合同正文为准。如果不同时间的文件有不一致或模糊时，以时间后者为准。

19.2 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做出对另一方有约束力的声明、陈述、许诺或行动。

19.3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但卖方同意，买方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益质押或转让给融资银行或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投资方，在此情况下，买方仅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将该转让事宜通知卖方；买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买方的权利和除付款以外的义务委托建设管理服务方享有和履行。

19.4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的外，均不得提供给与相关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19.5 卖方保障买方为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规定用途而使用合同设备、服务和文件，不受第三方关于专利、商标或工业设计权的侵权指控。如果发生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买方于上述指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尽快通知卖方，卖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使买方免受由于第三方索赔从法律及经济责任上所造成的损害。

19.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卖方出具的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的实际担保期限短于合同实际的保证金有效期的，卖方应于担保期限到期日【15】日前重新提供保函（保函的担保期限应经买方事先认可）。卖方逾期提供该保函的，买方有权从后续应支付给卖方的合同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保证金，直至卖方重新提供保函。

19.7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买卖双方各执叁份。

20 买卖双方基本信息及合同签署

本合同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开首书明之地点签署，以昭信守。

买方（盖章）	浙江浙能六横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卖方（盖章）	
通讯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峧头三八路 235 号 415-55	通讯地址	
买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卖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电话	0580-6953612	电话	
传真		传真	
税号	91330901MA2A3LMF6B	税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	33050170627000000956	帐号	
业务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座机		座机	
手机		手机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附件 1：供货范围及价格清单

序号	名称	合计	备注
1	设备价格		浙能舟山六横液化天然气 接收站项目
1.1	设备本体		
1.2	安装、试车和开车备件		
1.3	专用工具		
2	技术服务费		
3	运保费		
	合计		其中税率13%

注：上述价格包含货物的不含税价及价外增值税（截止本合同签订之日，增值税税率为13%）。合同履行期内，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以不含税价为结算依据，价税合计根据国家税率作相应调整。

附表 1：本体价格分项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或品牌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超声波流量计 (外夹式)	FT-51102~51702, FT-51103~51703	台	14					
2	超声波流量计 (外夹式)	FT-1013401	台	1					
3	超声波流量计 (外夹式)	FT-10201001	台	1					

附表 2：安装、试车和开车备件分项价格表（计入总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合计								

附表 3：专用工具分项价格表（计入总价）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价	合价	备注
	无								
	小计								

附表 4：技术服务费分项价格表（计入总价）

序号	内 容	人日数	单价	合价	备注
1	卖方现场技术人员服务费				
2	培训费				
3	其它				
	合计				

附表 5：2 年备品备件（不计入总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海水介质超声波流量计（变送器）表头		台	1					
2	海水介质超声波流量计传感器		对	1					
	合计								

附表6：运保费分项价格表（计入总价）

单位：元

序号	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大件运输费（包括大件措施费）		
2	普通件运输费		
3	保险费		
4	其它		
	合计		

安 全 协 议

订立协议双方：

（买方）：浙江浙能六横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卖方）：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为防止不安全、不文明、不负责任的行为造成人身，设备事故和环境污染等安全事故（不安全事件），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明确贸易过程中双方在需方基建项目现场或发电生产区域内的安全责任，根据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安全协议：

一、买方的安全权利和责任

- 1、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或卖方委托的第三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 2、买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卖方或卖方委托的第三方的工作人员违纪作业，并对违章作业的人员责令退场；
- 3、买方积极配合需方现场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管理活动。

二、卖方或受卖方委托第三方的权利与责任

- 1、卖方或受卖方委托的第三方人员、车辆在进入施工场前应在需方保卫部门办理准许进入手续，并自觉接受门卫检查和登记。严禁私自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品进入需方工程区域；
- 2、机动车辆在驶入现场道路时应严格按照限速警示行驶，严禁超速，厂内限速 15 公里/小时；
- 3、驾驶、装卸人员必须具有法定资质；
- 4、服从管理人员指挥，机动车辆在施工场内应按指定区域卸货和停放。；
- 5、进入施工场必须戴好安全帽，不得赤脚，严禁穿背心、短裤、裙子、拖鞋、高跟鞋以及酒后进入施工场；
- 6、严禁施工场内吸烟；
- 7、非驾驶、装卸人员等无关在人员一律不准随车进入施工场；
- 8、货物装卸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三、卖方或卖方委托第三方送货，在进入需方基建项目施工场场区域内所发生与送货相关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卖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卖方或卖方委托的第三方人员过错给买方或需方造成损失，由卖方负责向买方或需方赔偿，买方有权直接从卖方应收款项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四、本协议作用为 采购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买方：浙江浙能六横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盖章） 卖方：_____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时间：

时间：

廉政责任书

根据工程建设、物资采购、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招标采购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物资采购高效优质，保证国有资金的安全、有效及效益，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与供应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资委对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上级给予乙方若干年内禁止参加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其成员企业及三级子公司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第七条 本责任书经双方盖章签署后生效。

甲方：浙江浙能六横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买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卖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履约保函（格式） (见索即付、不可撤销)

编号：

致受益人_浙江浙能六横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鉴于【】（下称“被保证人”）与你方签订了编号为_____【】的浙能舟山六横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接收站【】合同（下称“基础合同”），我行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
人民币【】元 大写【】元（下称“保证金额”）。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2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至【】年【】月【】日止。

2. _____，但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书面单据后7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本保函原件的复印件。

（二）索赔通知。该索赔通知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列明索赔金额（币种、金额、大写）。

3. 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4. 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其他单据

无

（四）上述单据的语言应为中文（中文或其他语言）。

（五）上述单据的交单形式应为纸质（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

1. 如果采用纸质形式交单，上述单据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2. 如果采用电子形式交单，上述单据必须按照以下交单格式、通过以下系统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电子地址：

交单格式: _____;

交单系统: _____;

电子地址: _____。

(六)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即每个银行营业日_____点前, 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四、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 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六、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 应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_____),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 本保函失效, 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 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 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本保函失效后, 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 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 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其他条款: 本保函性质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不受基础合同关系及保函申请法律关系变更、修改、被撤销或无效的影响。

十、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预付款保函（格式） (见索即付)

编号:

致受益人_浙江浙能六横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鉴于【】(下称“被保证人”)与你方签订了编号为_____【】的浙能舟山六横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接收站【】合同(下称“基础合同”),我行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
人民币【】元、大写【】元(下称“保证金额”)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2种:

1.本保函有效期至【】年【】月【】日止。

2._____,但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书面单据后7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本保函原件的复印件。

(二)索赔通知。该索赔通知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列明索赔金额(币种、金额、大写)。

3.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4.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其他单据

无

(四)上述单据的语言应为中文(中文或其他语言)。

(五)上述单据的交单形式应为纸质(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

1.如果采用纸质形式交单,上述单据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2.如果采用电子形式交单,上述单据必须按照以下交单格式、通过以下系统在本保函有

效期内到达以下电子地址：

交单格式：_____；

交单系统：_____；

电子地址：_____。

(六)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银行营业日_____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四、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六、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应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_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本保函失效后，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其他条款：本保函性质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不受基础合同关系及保函申请法律关系变更、修改、被撤销或无效的影响。

十、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6 技术协议

另附。

第五章 招标内容和技术要求

一、 技术规范

1 总则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浙能舟山六横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超声流量计及其附件在设计、材料、制造、测试、检验、运输和验收等方面提出的技术要求。

1.2 本技术规范书提出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提供一套满足本文件和所列标准要求的高质量产品及其相应服务。

1.3 投标人如未对本技术规范书提出偏差，将认为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完全符合本技术规范书和有关工业标准的要求。如有异议，不管是多么微小，都应在投标文件中以“对规范书的意见和同规范书的差异”为标题的专门章节中加以详细描述，格式详见十、技术差异表。

1.4 最终确定的技术规范书或技术协议为订货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5 投标人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6 质量保证期是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本项目质保期为初步性能验收试验后 12 个月且最终性能验收合格或货到现场 24 月，以先到为准。在此期间应保证不出故障（除因操作不当外），否则应由投标人负责修复或调换。

1.7 针对进口设备须提供原产地证明。

1.8 投标人所投超声波流量计中的传感器、变送器必须取得国家指定防爆检验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防爆合格证书，防爆等级不低于 ExdbIIBT4。

1.10 设备采用的专利涉及到的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人的设备报价中，投标人保证招标人不承担有关设备相关专利的任何侵权责任。

1.11 投标人后续经招投标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内容的理解如有异议，解释权归招标人。

1.12 在合同签订后，招标人有权因规范、标准、规程发生变化而提出一些补充要求，投标人应积极响应此类要求，具体内容双方共同商定。

1.13 技术要求的优先次序

本文所涉及的文件与标准发生矛盾时，按以下优先顺序执行：

1) 合同执行过程中供需双方达成一致的技术谅解及备忘（如会议记要、

传真等）；

2) 双方签订的合同；

3) 数据表；

4) 招标技术规范书；

5) 项目规定（或工程规定）

6) 国家标准规范及行业标准（例如：ASME, ASTM 等）

7) 国际标准规范

当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相互矛盾时，以要求严格的条款为准。

2 工程概况

2.1 接收站工程概况

浙能舟山六横液化天然气接收站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六横岛西南部小郭巨一期围垦区内，一期建设规模为设计年周转 600 万吨 LNG，建设 4 座 22 万立方米 LNG 储罐，最大气化外输能力 5700 万立方米/天，调峰外输能力 4124 万立方米/天，最小气化外输能力 170 万立方米/天，LNG 装车外输能力 50 万吨/年，新建工艺装置及配套公用设施包括但不限于 LNG 卸船系统、LNG 储存系统（4 座 22 万立方米 LNG 储罐）、BOG 处理系统、气化外输送系统、LNG 装车系统、火炬系统、燃料气系统、氮气系统、安全设施系统、配套的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海水取排水设施、厂前区建/构筑物等。

2.2 地理位置

本项目拟建站址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六横岛西南部小郭巨一期围垦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内。六横是舟山群岛第三大岛，位于舟山群岛南部海域，西距宁波北仑 7.5 公里，北距沈家门港 24.8 公里，境域东濒东海，南至东西磨盘礁与

象山县海域相连，西至汀子门水道与梅山岛隔港相邻，西北为崎头洋与北仑崎头角隔海相望，东北隔港为虾峙门国际航道，陆域面积139平方公里。小郭巨高新技术产业园位于六横岛的西南部，总规划面积 41 平方公里，本接收站项目位于小郭巨一期围垦工程的东南部，小郭巨山的西侧。

2.3 交通运输条件

本项目位于舟山市六横岛上，站址区域为海岛地形。公路方面：目前暂无跨海大桥连接，但可通过滚装船轮渡与宁波市、舟山市等公路连接。铁路方面：无铁路。海运方面：六横岛上遍布船厂、港口和码头，海运条件便利。站址东北侧为岛内主干道之一的大梅线，可直达轮渡码头，交通较便利。

2.4 气象特征与环境条件

详见“1339E-0000-00-00-PP-0006-U07 项目设计基础” 2.4 节及 2.5 节。

2.5 地震烈度

详见“1339E-0000-00-00-PP-0006-U07 项目设计基础” 2.7 节。

3 设计和运行条件

项目设计基础条件参数参见

1339E-00-0000-80-420-8217.07-0001_U01_ 仪表规格书 超声波流量计
(外夹)

1339E-00-0000-80-111-0001_1A 仪 表 设 计 工 程 规 定
1339E-0000-00-00-PP-0006_U07_ 项目设计基础”

4 技术条件

4.1 超声波流量计技术要求

4.1.1 超声波流量计应采用时差法测量方法。

4.1.2 超声波流量计的类型为外夹式超声波流量计，投标人提供的超声波流量计的类型必须满足以上类型要求。

4.1.3 投标人提供的超声波流量计必须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机构的有关规定，由于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负责。

4.1.4 投标人提供的超声波流量计在供货和安装过程中不应使用任何对环境和人体健康有潜在威胁的材料，无论是单独使用或者与其他材料混用。一旦该材料被发现使用，该产品将被拒收，投标人应负责清理和移除设备，并承担相关费用。

4.1.5 超声波流量计选用分体式，便于操作和维护。

4.1.6 分体式超声波流量计应带传感器与转换器专用连接电缆及格兰等附件。

4.1.7 超声波流量计的转换器/传感器应具有良好的互换性，互换后不必重新进行实际标定就可达到准确度。

4.1.8 超声波流量计供电方式一般为 24VDC 或 220VAC。

4.1.9 超声波流量计应有自诊断功能，能进行故障自诊断（例如信号故障等），确保转换器和传感器正常工作。

4.1.10 超声波流量计应提供内置或外置的防雷功能模块或附件并提供该防雷功能的详细参数及安装要求。

4.1.11 超声波流量计的电磁兼容性应符合 GB/T 17626(IEC61000)抗干扰能力 B 级的相关规定，电磁辐射限值应符合 GB4824 (IEC/CISPR 11)的相关规定。

4.1.12 超声波流量计技术规格书中有 SIL 认证要求的，应并提供相应证书、计算书及说明，SIL 认证机构必须是国际权威第三方，如 TUV, Lloyd's Register, Exida 等。

4.2 其他技术要求详见：

1339E-00-0000-80-420-8217.07-0001_U01_仪表规格书 超声波流量计(外夹)

4.3 标准

在文件出版时，所有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文件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若本技术规范书与相关的技术规格书或标准有冲突，则应向业主/设计方咨询并得到其书面裁决后才能开展工作。

本技术规格书指定产品应遵循的规范、标准法规主要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所列范围，国内部分：

标准代号	名 称
GB 3836.1	爆炸性环境 第 1部分：设备 通用要求
GB 3836.2	爆炸性环境 第2部分:由隔爆外壳“d”保护的设备
GB 3836.4	爆炸性环境 第4部分:由本质安全型” ”保护的设备
GB 4208 (IEC60529)	外壳防护等级 (IP代码)
GB 4824(IEC/CISPR 11)	工业、科学和医疗 (ISM) 射频设备电磁骚扰特性限值和测量方法
JJG1030	超声波流量计检定规程
GB/T 17626(IEC61000)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HG/T20615	钢制管法兰(Class 系列)
NB/T 47008(JB/T4726)	承压设备用碳素钢和合金钢锻件
NB/T 47009 (JB/T4727)	低温承压设备用低合金钢锻件
NB/T 47010(JB/T4728)	承压设备用不锈钢和耐热钢银件
JB/T4730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ISO 17809	Measurement of Fluid Flow in Closed Conduits – Ultrasonic meter for gas meters for fiscal- and allocation measurement
ISO/TR 12765	Measurement of Fluid Flow in Closed Conduits – Methods Using Transit-Time Ultrasonic meters
SY / T 0043-2020	石油天然气工程管道和设备涂色规范

除以上所列标准外，投标人还须执行以下设计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1339E-00-0000-80-420-8217.07-0001_U01_仪表规格书 超声波流量计(外夹)

1339E-00-0000-80-111-0001_1A_仪表设计工程规定

其它未列出的与本产品有关的规范、标准及法规，投标人有义务遵照执行。

如遇所列执行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5 设备监造、检验和性能验收试验

详见五、设备监造、检验和性能验收试验

6 清洁、油漆、标志、装卸、运输与储存

6.1 一般要求

6.1.1 所有仪表经过工厂测试和出厂检验后，应保持完全无水、干燥并作好运输准备。

6.1.2 投标人应提供足够的保护，防止设备在中转运输中出现机械损伤或遭受环境腐蚀。

6.1.3 所有仪表开口都应用不锈钢的金属堵头堵死，并牢固固定。垫片接触面应适当保护，以确保运输和储存期间不损伤密封面部位。

6.1.4 包装箱内外各放置至少一份装箱单，内容标注：合同号、箱号、品名、件号、规格、数量、重量。

6.1.5 投标人负责本系统的包装和运输，若因包装和运输过程中发生系统仪器设备的损坏，由投标人负完全责任。

6.1.6 投标人应提供设备及有关备品备件的保管资料，如存放条件和期限等。

6.1.7 除青铜材料外，所有经过抛光和机械加工处理的金属外表面，均应喷涂防锈化合物。所有金属内表面均应喷涂防锈剂，并在易见处标明防锈剂类型。

6.2 标识

投标人所供产品应有位号铭牌，位号按招标人提供的仪表位号编制，铭牌材质宜采用不锈钢。位号铭牌应使用不锈钢螺栓、螺钉、铆钉等加以固定。如果不能使用铭牌，应将位号铭牌应标识的信息压印在仪表外壳上。

7 数据表（投标人填写）

满足以下设计技术规格书中数据表中的要求，并完善数据表中制作商填写的内容

1339E-00-0000-80-420-8217.07-0001_U01_仪表规格书 超声波流量计(外夹)

二、供货范围

2.1 设备范围

产品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规格	详细技术规格要求图纸
液体超声波流量计	16 台	介质海水，外夹式双通道，工艺管道 14 寸到 64 寸压力等级 CL150	1339E-00-0000-80-420-8217.07-0001_U 01_仪表规格书 超声波流量计(外夹)

2.2 专用工具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的安装、维护或检修如需专用工（器）具，则应根据供货规模提供相适应套数的专用工（器）具，按如下表 1 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清单，并说明其用途和使用方法：

表 1：专用工具清单（单独报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2.3 备品备件

2.3.1 投标人应保证备品备件长期稳定的供货。对主要设备或与主设备功能相同并兼容的替代品，其备品的供货期至少是设备验收后十年或该设备退出市场后 5 年（二者之中取时间长的一种）。当投标人决定中断生产某些组件或设备时，应预先告知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增加这些设备的备品备件。

2.3.2 投标人应提供有关备品备件的保管要求，如存放条件和期限等。

2.3.3 投标人投标时应根据以往安装和试车经验，针对超声波流量计及其附件的易损元件，提供随机备品备件，具体的规格型号和数量填入下表 2，

并计入总价。

表 2：随机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3							

2.3.4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每种规格超声波流量计提供生产运行所需的两年推荐备品备件，不计入投标总价，具体见下表 3：

表 3：生产运行（两年）推荐备品备件清单（不计入投标总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备注
1	海水介质超声波流量计（变送器）表头		1	台			
2	海水介质超声波流量计传感器		1	对			

2.4 进口件清单

投标人应在根据本技术规范书的要求详细列出进口件清单，具体见下表 4：

表 4：进口件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三、 技术资料及交付进度

1 资料提供总则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应使用国家法定单位制即国际单位制(语言为中文)。外方提供的图纸和资料应翻译成中文后随同原文一并提交招标人，图纸资料以中文为准。图纸资料除提供书面文件外还应提供光盘或 U 盘形式的电子版资料。图纸应为 AutoCAD 格式，文本文件应为 PDF/Word/Excel 格式，最终版应含有可编辑和不可编辑的版本各一套。

1. 1. 投标人资料的组织结构清晰、逻辑性强。资料内容正确、准确、一致、清晰完整，满足工程要求。
1. 2. 投标人资料的提交及时充分，满足工程进度要求。投标人在技术协议中列出需提交的全部技术资料清单和交付进度计划，并经招标人确认。
1. 3. 投标人应保证所供文件和图纸完全能满足项目现场安装、投运、正常运行和维护的需要。
1. 4. 其它没有列入需提交的技术资料清单、却是工程所必需的文件和资料，投标人应及时免费提供给招标人。
1. 5.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图纸）均应有本工程专用标识，即盖有“浙能舟山六横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图章，修改版资料对修改部分应有明显的标识或标注，并注明版次。

2 资料提交的基本要求

2.1 标报价阶段资料要求

- 公司简介
- 资质证明文件（生产许可证、质量认证）
- 供货清单（包括产地，型号，关键附件信息）
- 数据表（初步）
- 计算书
- 标准规范
- 性能保证数据
- 技术规格说明
- 产品样本
- 组装图（参考图）
- 外形尺寸参考图（包括安装、基础尺寸）

- 负载数据（重量）
- SIL 等级报告和证书
- 电气仪表及附件的防爆证书
- 防护等级证书
- 偏差表
- 用于安装、试车和开车的备品备件清单
- 保证系统安全运行两年备品备件列表
- 安装和维修用专用工具清单
- 分包商清单和资质
- 业绩表
- 订单签订后所提交的文件及交付计划
- 检验和测试计划和程序

2.2 合同执行阶段提交的文件、图纸和资料要求

合同签订后，2周内要提供用于设计用的设备资料（为文件中标注期限为2w的资料）以及其他文件提交计划。设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及样本资料。

序号	名称	文字语言	供评阅资料		供批准资料		最终文件	
			份数	期限	份数	期限	份数	期限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厂商文件和图纸目录	C/E		2w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终电子版文件	C/E		2w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细技术规格说明	C/E		2w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货清单（带厂商信息）	C/E		2w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表	C/E		2w				
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书	C/E		2w				
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线原理图/详图/连接图	C/E		2w				
8	<input type="checkbox"/> 供气原理图/详图/连接图	C/E						
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件详图	C/E		2w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形尺寸图（包括安装、基础尺寸，重量）	C/E		2w				
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和仪表风消耗量（Norm.）	C/E		2w				
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件清单	C/E		2w				
1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装、操作和维修手册	C/E		2w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喷涂规定和程序	C/E		2w				
1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装和维修用专用工具清单	C/E						
1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装和试车用备品备件和消耗品清单	C/E						

序号	名称	文字语言	供评阅资料		供批准资料		最终文件	
			份数	期限	份数	期限	份数	期限
1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系统安全运行两年备品备件列表	C/E						
1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长期保存程序	C/E						
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温规定	C/E						
2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控制档案	C/E						
2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检验和试验报告（包含低温试验报告）	C/E						
2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制造和质量控制计划	C/E						
2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材料合格证书及化验报告	C/E						
25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仪表及附件的防爆证书	C/E						
2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仪表出厂检验及产品合格证书	C/E						
2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包商清单和资质	C/E						
2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厂检验手册	C/E						
2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备记录卡	C/E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检验和测试计划和程序（包含低温测试程序）	C/E						
3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制造进度表	C/E						
3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月进展报告	C/E						
3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净重、毛重	C/E						
3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装、运输程序	C/E						
3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箱清单	C/E						

备注：表中未列出详细文件份数和期限时，按照合同或技术协议约定。

说明：

a) 文字语言：

C— 中文； E— 英文； C/E— 中文和/或英文。

b) 份数栏中缩写字的含义：

C— 复印件； R— 底图（原件）； D— 光盘或优盘。

例如： 4C+1R 表示 1 份底图 4 份复印件。

c) 文件、图纸要求：

所有的文件和图纸都要标出装置的名称、工程号、设备位号、请购单号及对设备和/或材料的说明。所有文件和图纸均需提供电子版文件。所有投标人提供给招标人的文件和图纸应明确版次用途。不同阶段的版次说明按下列内容填写：

- ◆ 供报价用
- ◆ 供评阅用
- ◆ 供批准用
- ◆ 最终文件

返回给投标人的标明为“按注释修改后批准”的文件和图纸应升版并标明为“供批准用”后在两周之内再次提供给招标人。

所有投标人提供给招标人的标明“供评阅用”或“供批准用”的文件和图纸只有招标人有异议时才返还给投标人。

投标人应按照双方确定的时间交付文件和图纸。

当文件、图纸升版时，应通过版次文字说明、图形标注（例如：蘑菇云）等方式将与前版的变化部分和变化原因进行注释和标记。在升版文件、图纸的电子文件中，修改的部分应用红色或明显的符号标记出来。

投标人应对文件、图纸内容的正确性和一致性负责。

当投标人设计变化影响到招标人的设计时，投标人应在发出修改版前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招标人有关的设计变更，并需征得招标人的同意。

如果需要，在安装、调试和开车投用后，投标人应负责提交招标人竣工版厂商文件。

d) 特别声明

招标人对厂商文件的确认不意味解除任何投标人责任。

招标人有权在标记为“供评阅用”的文件或图纸上进行注释。最终资料交付为 6 套纸质+2 套 U 盘或光盘电子版资料。

四、设备交货进度

设备交货进度应按满足工程施工进度要求，招标人要求的交货时间见下表。

交货进度表

序号	设备/部件名称型号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1	超声波流量计	现场工地	2027年12月31日前，具体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2	专用工具	现场工地	
3	备品备件	现场工地	
4	其他	现场工地	

备注：

1. 上述交货时间为货物到达工地的时间。

2. 设备交付地点：

浙江省舟山市六横岛项目现场。

3. 设备到达现场，车板交货，投标人派人到现场办理交接。

4. 本交货时间为暂定计划，如有工程进度计划变更，提前1个月通知投标人，投标人承诺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五、设备监造、检验和性能验收试验

1 概述

- 1.1 本附件用于合同执行期间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包括对分包外购设备)进行监造、检查和性能验收试验,以确保完全符合本规范文件和已确认的设计图纸的要求。
- 1.2 投标人应在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向招标人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监造、检查和性能验收试验标准。有关标准应符合本规范书的规定和已确认的设计图纸的要求。
- 1.3 投标人应有权在任何时候,对设备的质量管理情况,包括设备试验的记录进行检查。

2 设备监造

如果招标人指定第三方进行工厂监造,投标人需提供支持。如果招标人不指定第三方进行工厂监造,投标人需保留关键节点的录像和报告供招标人审查。

招标人的监造并不代表能免除投标人对设备制造质量所应付的责任。

2.1 监造方式

文件见证、现场见证和停工待检,即R点、W点、H点。每次监造内容完成后,投标人和招标人监造代表均须在见证表格上履行签字手续。投标人复印3份,交招标人监造代表1份。

R点:投标人只需提供检查或试验记录或报告的项目,即文件见证。

W点:招标人监造代表参加的检验或试验的项目,即现场见证。

H点:投标人在进行至该点时必须停工等待招标人监造代表参加的检验或试验的项目,即停工待检。

招标人接到见证通知后,应及时派代表到投标人检验或试验的现场参加现场见证或停工待检。如果招标人代表不能按时参加,W点可自动转为R点,但H点如果没有招标人书面通知同意转为R点,投标人不得自行转入下道工序,应与招标人商定更改见证时间,如果更改后,招标人仍不能按时参加,则H点自动转为R点。

2.2 对投标人配合监造的要求

- 2.2.1 投标人有配合招标人监造的义务,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不由此发生任何费用。
- 2.2.2 投标人应给招标人监造代表提供工作、生活便利条件。

2.2.3 投标人应在现场见证或停工待检前 10 天将设备监造项目及时间通知招标人监造代表。

2.2.4 招标人监造代表有权查(借)阅与合同监造设备有关的技术资料，如招标人认为需要复印存档，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人方便。

2.2.5 投标人应在见证后十天内将有关检查或试验记录或报告资料提供给招标人监造代表

3 工厂检查及工厂验收测试 (FAT)

3.1 工厂检查是质量控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需严格进行厂内各生产环节的检查和试验。投标人提供的合同设备须签发质量证明、检验记录和测试报告，并且作为交货时质量证明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检查的范围包括原材料和元器件的进厂，部件的加工、组装、试验、出厂试验。

3.3 检查和验收内容（初步要求，最终以合同内招标人批准的检验试验计划为准）

活动描述		执行方式		是否要求报告	备注
		制造厂	招标人		
证书	防爆证书		R	是	
	生产许可证		R	是	
	防护等级证书		R	是	
	材料测试认证		R	是	
	SIL 等级证书		R	是	
仪表外观检验	工艺接口尺寸、规格	W	W/R		100%
	位号检查	W	W/R		100%
	铭牌检查	W	W/R		同型号的 10%
参数检测	零点/量程标定	W	W/R	是	100%
	参数设定	W	W/R	是	同型号或同压力等级的 10%
性能测试	通讯功能测试	W	W/R	是	同型号或同压力等级的 10%
	水压试验				
喷漆和防锈检测	表面处理/喷漆	W	R	是	
最终检验书	完成所有必需的检验和检验的确认	H	R	是	
	制造数据记录	H	R	是	

备注：制造厂根据相关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制造工艺等文件要求。确定每个制造环节的检验等级，其检验等级应不低于招标人检验等级

- 3.4 投标人应在出厂检验前至少 30 天将检验计划提供给招标人。
- 3.5 投标人应在出厂检验前至少 10 天通知招标人明确的检验时间。
- 3.6 出厂检验结果报告， 在完成出厂检验后 10 天内， 向招标人提供出厂认证测试报告。

4 现场验收测试（SAT）

- 4.1 超声波流量计到现场后， 招标人将根据合同及双方商定的条款组织验收， 投标人派人员参加， 共同检查所有设备的数量与型号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 检查设备外观有无损坏，并确认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没有损坏。检查合格后共同签署到货验收文件。
现场开箱验收发现的问题，由投标人负责解决。
- 4.2 投标人应负责指导在超声波流量计安装、调试期间的所有测试工作。
- 4.3 在安装调试中投标人应派技术人员到场，并对超声波流量计投用前作必要的检查和调整。

4.4 调试测试

在完成超声波流量计安装后，进行性能验收前，应进行设备的调试，该调试由投标人指导，招标人配合实施。调试合格后方可进行性能测试。

六、 技术服务和培训

1 投标人现场技术服务

1.1 投标人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目的是保证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安全、正常投运。投标人要派出合格的、能独立解决问题的现场服务人员。投标人提供的包括服务人天数的现场服务表应能满足工程需要。如果由于投标人的原因, 现场服务人天数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招标人有权追加人天数, 且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人服务人员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它包括诸如服务人员的工资及各种补助、交通费、通讯费、食宿费、医疗费、各种保险费、各种税费, 等等。

1.3 现场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与现场要求相一致, 以满足现场安装、调试、和运行的要求。招标人不再因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的加班和节假日而另付费用。

1.4 未经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不得随意更换现场服务人员。同时, 投标人须及时更换招标人认为不合格的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

1.5 投标人应按照下表 1 提供现场服务人员的服务计划。

表 1：现场服务计划表

序号	技术服务内容	计划天数	派出人员构成		备注
			职称	人数	
1	安装、调试指导				
2					
3					

1.6 在下列情况下发生的服务人天数将不计入投标人现场总服务人天数中:

1.6.1 由于投标人原因不能履行服务人员职责和不具备服务人员条件资质的现场服务人员人天数;

1.6.2 投标人为解决在设计、安装、调试、试运等阶段的自身技术、设备等方面出现的问题而增加的现场服务人天数;

1.6.3 因投标人其他原因而增加的现场服务人员。

1.7 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 1.7.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和制度;
- 1.7.2 有较强的责任感和事业心,按时到位;
- 1.7.3 了解合同设备的设计和操作运行要求,熟悉其结构,有相同或相近的现场工作经验,能够正确地进行现场指导;
- 1.7.4 身体健康,适应现场工作的条件。

1.8 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的职责

- 1.8.1 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的任务主要包括安装和调试指导;
- 1.8.2 在安装和调试前,投标人技术服务人员应向招标人进行技术交底,讲解和示范将要进行的程序和方法。在设备安装前,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设备安装和调试的重要工序和进度表(见表2),招标人技术人员要对此进行确认,否则投标人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经招标人确认的工序不因此而减轻投标人技术服务人员的任何责任,对安装和调试中出现的任何问题投标人仍要负全部责任。

表2: 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重要工序和进度表(格式)

序号	工序名称	工序主要内容	备注
1			
2			
3			

1.8.3 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负责全权处理现场出现的一切技术和商务问题。如现场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现场人员要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处理解决。如投标人委托招标人进行处理,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要出委托书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8.4 投标人对其现场服务人员的一切行为负全部责任。

1.8.5 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的正常来去和更换应事先与招标人协商。

1.9 投标人保证提供的设备满足招标人安全、可靠运行的要求,并对所供设备的设计、制造、供货、试验、装箱、发运等过程全面负责。

1.10 如所供设备在安装和运行中出现问题,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并提供24小时应答服务。

1.11 投标人对所供设备在质保期内所有因产品技术和质量原因引起的产品损坏和不

合格，均由投标人无偿更换。

2 培训

2.1 为使合同设备能正常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及检修，投标人有责任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和时间应与工程进度相一致。

2.2 培训计划和内容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如下表 3（格式）。

表 3：培训计划和内容

序号	培训内容	计划人 月数	培训教师构成		地点	备注
			职称	人数		
1	工厂培训					
2	现场培训					
3						

2.3 培训的时间、人数、地点等具体内容由双方商定。

3 设计联络

双方根据需要（暂定两次）举行设计联络会，以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需协商或确认的事宜。有关设计联络的计划、时间、地点和内容要求由招标投标双方商定。会务组织及费用由投标人负责，但差旅费各方自理。

技术联络人

投标人应指定专人负责技术联络，具体联络方式：

姓名：

电话：

七、 分包与外购

投标人如有向外分包和外购时，应按下表 1 格式填写分包和外购情况表，并报各分包和外购厂家的简要资质情况。

表 1：分包和外购情况表

序号	设备/部组件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厂家 名称	交货 地点	备注

八、 运行维护手册

运行维护手册格式要求如下：

浙江浙能舟山六横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工程

超声波流量计（外夹式）

运 行 维 护

手

册

要求：一式 6 套

纸张：A4

字体：宋体，小四号

行间距：1.5 倍

页边距（mm）：左-30 右-25 上-30 下-40

页眉：超声波流量计

设备运行维护手册

注：在正式提交前，先由招标人审定。

设备运行和维护手册的目的是能够把全部必要的数据和说明装订成册，这样，运行人员可以较好地查阅和理解最初调试及试运行工作、有效操作以及在正常、事故和异常(非设计情况)下怎样正确操作设备和停机。在提交之前，双方应商定操作和维护手册的形式和内容。

该手册应详细地叙述和说明设备构造，使新来的操作和维护人员能够研究和理解设备的功能的控制方法。

手册中应能够快速查阅运行参数、设备说明书、操作、维护和安全程度。

运行和维护手册应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1、 设备概述，包括设备、系统说明、设备结构、功能说明、技术规范等。

2、 设备启动、运行和停运的操作程序及注意事项。

3、 设备联锁和保护功能说明。

4、 设备安装、拆卸、维护的程序及注意事项。

5、 设备零、部件清单，包括名称、图号、规格、材质、制造厂家全称等。

6、 设备易损件、消耗性材料清单，包括名称、规格、制造厂家全称等。

为便于使用和查阅，手册应分成卷，每一卷包括封面的最大厚度为 50mm。
每一卷的版式应尽可能地一致，每一部分的系统、设备等描述顺序也应一致。

九、浙能六横 LNG 项目运输条件及大部件运输

投标人应把超重超限的情况详细予以说明。

序号	部件名称	数量	长*宽*高		重量		厂家名称	货物发运地点	运输方式	备注
			包装	未包装	包装	未包装				

1. 投标人应按附表要求提供设备各大件的运输尺寸（长 X 宽 X 高）、重量、并附运输外形尺寸图及其重心位置。
2. 设备运输尺寸，指设备包装后的各部分尺寸。
3. 当采用铁路运输时，设备的运输外形尺寸，应考虑设备拟采用的运输车辆装载面至轨道的高度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大件运输的线路及运输方式，对沿途中所经过的涵洞、桥梁等构、建筑物进行充分的调查和论证，编制大件运输的方案并提交招标人备案、确保设备大件安全运至现场。
5. 投标人还应说明所有其它设备的运输方案，包括车辆型号、数量、运输路线等。
6. 当投标设备的运输尺寸超出运输界限规定的界限要求时，投标人应承担由于采取必要措施进行运输而发生的费用。
7. 对于小件设备，汽车可以通过舟山长峙码头或北仑峙头码头【含 2 个 3000 总吨级车渡泊位，1 个 1000 总吨级客运泊位（可同时靠泊 2 艘 500 总吨级客船），1 座候船平台及 1 座栈桥。】关于北仑峙头码头的相关信息如下：
 - 7.1、最大运输重量：53 吨（包括车和货物）。
 - 7.2、最大运输长度：17.5 米（从车头至车尾计算）。
 - 7.3、最大运输高度：4.5 米。
 - 7.4、最大运输宽度：4 米。
 - 7.5、危险品运输：原则上提前一至二天与码头调度处进行申报。

- 7.6、其他：重大货车、集装箱等车辆的运输需在平潮时方可通过。
- 7.7、历史上车渡因大风、发雾导致停运，出现过连续3天的情况。发货过程中请考虑天气异常的影响。
- 7.8、汽渡收费和详细的运输限制情况请投标人自行了解、核实，北仑峙头码头联系电话：0574-86728689.
8. 对于超限的重件、大件等需采取包船（或登陆艇）海运到六横岛上的码头（六横岛上有数个对外停靠经营的码头）。具体卸船码头由投标人与海运承运方协商确定。
9. 投标人需考虑因政策因素造成上述码头位置调整后造成的费用变动。

十、 技术差异表

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差异之处汇集成表。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要单独列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简要内容

十一、附图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投标设备图纸，并另行装订成册，图纸清册、数量和格式见招标文件要求。

十二、 性能考核条款

1. 超声波流量计在投运后 6 个月内，应进行初步性能考核，投标人应到现场参与性能考核。
2. 考核按照下列指标执行。如未达到考核要求，按照合同相应条款进行赔偿。
 - 2.1 投标人应保证超声波流量计在满足工艺条件要求下，正常、安全地运行，符合数据表和规范中规定的性能标准。

十三、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技术特点、质保体系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投标人提供在专业技术、设备设施、人员组织、业绩经验等方面具有设计、制造、质量控制、经营管理的相应的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查文件

1.1 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注：本表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填写。相关资料请附后。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1.2 制造商授权书（若需）

（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提供，按以下格式签字盖章后，以图片形式上传、替换）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材料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1.3 其它招标人要求提供的资料

请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供的其它相关材料。

二、技术标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和技术要求、第三章评标办法技术评分表的要求制作)

2.1 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序号	资料名称	共 页	备 注

注：本表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二、评审打分资料”内容填写。相关资料请附后。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标

1.1 投标函

_____项目_____货物

投 标 函

(招标人)：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的_____

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最终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品牌_____，产地_____，交货期____，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对定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起____天内递交委托合同价____的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委托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在_____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招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函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单位（盖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法定代表人电子章）：_____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 邮编：

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1.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手 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1.4 投标报价表

(1) 一般要求

- 1) 当分项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2)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进口部分也应以人民币报价。
- 3) 价格表中报价为报价有效期内不变价格。报价有效期内为90天。

(2) 投标报价总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合计	备注
1	设备价格		浙能舟山六横液化天然气 接收站项目
1.1	设备本体		
1.2	安装、试车和开车备件		
1.3	专用工具		
2	技术服务费		
3	运保费		
	合计		其中税率13%

附表 1：本体价格分项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产 地	生 产 厂 家 或 品 牌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备注
1	超声波流量计 (外夹式)	FT-51102~51702, FT-51103~51703	台	14					
2	超声波流量计 (外夹式)	FT-1013401	台	1					
3	超声波流量计 (外夹式)	FT-10201001	台	1					

注：上述价格包含货物的不含税价及价外增值税（截止本合同签订之日，增值税税率为 13%）。合同履行期内，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以不含税价为结算依据，价税合计根据国家税率作相应调整。

附表 2：安装、试车和开车备件（计入总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3							

附表 3：专用工具清单（计入总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							

附表 4：技术服务费（计入总价）

序号	内 容	人日数	单价	合价	备注
1	卖方现场技术人员服务费				
2	培训费				
3	其它				
	合计				

附表5：生产运行（两年）推荐备品备件清单（不计入投标总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3							
...							

附表6：运保费（计入总价）

单位：元

序号	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大件运输费（包括大件措施费）		
2	普通件运输费		
3	保险费		
4	其它		
	合计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说明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说明

本标段的投标总价中须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详见附表1）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并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附表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货物”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中标金额 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2000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100) \times 1.1\% + (1000-500) \times 0.8\% + (2000-1000) \times 0.5\%) = 14.90 \text{ (万元)}$$